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69979A00_ATTCH1. pdf、0069979A00_ATTCH2. pdf、
0069979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資格考試辦理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75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，原訂於110年6月5日舉行，為因應最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且本考試涉及應考人後續取得教師資格之重要權益，本次教師資格考試延後至110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舉辦，並於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放榜。
- 三、本考試依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大區域，分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為考區召集人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臺北考區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：包含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等17個考試地點。
 - (二)臺中考區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：包含南投、臺中、彰

化、雲林等8個考試地點。

(三)高雄考區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：包含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10個考試地點。

(四)花蓮考區(國立東華大學)：包含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連江、澎湖等6個考試地點。

四、本次考試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嚴格落實考試(試場)防疫作為，以「降低試場考生人數，增加考場數減少考生移動」為原則，因此將每間試場考生人數由原定42人，調降為25人；並於各縣市皆配置考試地點，以供考生就近參加本考試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